

中共屏山镇委员会 屏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镇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 2019 年全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大气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继续落实有关秸秆提升利用工程精神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疏堵并举、以疏为主、标本兼治”的要求，把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置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大格局中统筹考虑，做强做大秸秆环保产业，严格落实各项综禁措施，因势利导抓好秸秆禁烧工作，确保重点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安徽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秸秆综合利用为抓手，鼓励秸秆大面积离田利用，全面实行秸秆禁烧，确保实现“零火点”。严禁将秸秆乱堆乱放或抛洒在河塘沟渠内，确保地表水不受秸秆污染。2019 年全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三、工作内容

（一）疏堵结合，标本兼治。1、提高农作物机械化收获和秸秆利用水平。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秸秆直接利用率。2、严格农机作业管理措施。各村要根据本村具体情况继续严格限茬措施，确保留茬高度在 13cm 以下，联合收割机要与打捆机捆帮作业，产生的田间秸秆，限期离田；对能直接还田的，每 2-3 部联合收割机配 1 部秸秆粉碎还田机，可以不设限茬高度，收割一块，粉碎一块；严格遵守价格指导，严厉打击哄抬物价行为。

（二）积极实施秸秆的综合利用。以秸秆综合利用市场化、产业化为主线，以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小麦、玉米、水稻秸秆离田利用为重点，积极探索秸秆离田利用模式，形成以秸秆离田综合利用为主的禁烧新格局，从根本上杜绝秸秆焚烧现象。2019 年全镇秸秆离田面积不低于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80%，整村秸秆离田示范村不低于 70%。

（三）积极培育收储运销主体。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专业化秸秆收储运销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秸秆收储运销，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运销网络。支持秸秆收储运销机构、秸秆收储经纪人等与村组开展订单收购、分时交售。鼓励开展田间收购，降低农户秸秆收集出售成本。鼓励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优先吸纳贫困户从事收储运劳务，增加贫困户收入。

（四）实行秸秆离田集中堆放。各村要合理布局秸秆集中堆放点，为收储企业堆放秸秆租用场地提供便利条件，确保满足秸秆离田集中堆放的用地需求。每个自然庄都要建立1个不低于20亩的秸秆集中堆放场地，并做到整洁有序堆放，严禁在田间、地头、林缘、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河道沿线、河塘沟渠岸边、及镇区周边、国省道禁区、美丽乡村示范点等重点区域处堆放。同时，要严格落实秸秆集中堆放场地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指定专人看管，确保不出问题。镇党委、政府将此纳入督查主要内容，凡经通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直接追究村组有关人员责任。

（五）建立防火隔离带。各村要在与外界交汇处及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两侧绿化及森林长廊等林带边缘，建立50-100米防火隔离带。每村至少准备3部旋耕机、2部喷灌

机和必要的扑火工具，专门用于突发火点扑救使用。实行联防联控。

（六）明确责任，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各村书记主任为禁烧工作第一责任人。禁烧期间，各村及镇直各单位要将禁烧工作作为这一时期的中心工作，全力抓好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加大秸秆禁烧巡查检查力度，动员广大干部深入秸秆禁烧第一线，分片包干，压实责任。严肃包保纪律，加强督查巡查，加大效能督查力度，加密督查频次，现场检查、随时通报、及时处理。镇、村二级将建立日常巡查监管工作机制，实行全天候驻守、巡查和值班。通过组建应急小分队、设立监控点、组织流动哨，包保到户、到地块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重点禁烧区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检查。

（七）巩固环境整治成果。春季攻势以来，农村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为巩固我镇今年以来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成果，严禁在国道、省道、县道主要道路以及“三大革命”示范区和镇区范围内打场、晒粮。

（八）加强技术指导，促进农机农艺融合。镇农经、农机部门要充分发挥农技人员作用，加强农业生产和农机使用技术指导，大力推广“三夏”、“三秋”农机农艺融合成熟技术，推动农机农艺融合、秸秆粉碎还田示范片建设。通过新农艺

和新型农机具的推广使用，加快农作物收割进度，确保颗粒归仓；抢墒抢时加快耕种进度和播种质量，按时全面完成夏种秋种任务。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为秸秆禁烧的先导作用，优化宣传内容，丰富宣传手段，制定 2019 年秸秆禁烧宣传方案，重点加强对环保法律法规、农机农艺融合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等宣传力度，重点突出民生工程和秸秆综合利用。在采取新闻媒体舆论宣传、发布政府通告、印发致农民和农机手一封信、发送手机短信、微信等宣传手段的同时，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出动宣传车等，把秸秆综禁政策宣传到每家、每户，确保综禁政策的宣传不漏死角、不留盲点。

（二）成立组织机构。成立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统筹调度和组织协调工作。各行政村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村党组织书记负总责。同时各村成立应急分队，人数除大彭村不低于 10 人外，其余各村不低于 20 人，应急分队队长由村主任担任，并将人员名单和手机号码于 5 月 30 日前报镇党政办公室。

（三）实施包保责任制。落实各级领导包保制度，形成镇领导干部包村，村组负责人包保地块的立体责任网络。镇直部门工作人员参与包保，由镇统一分配。人数超过4人的单位，至少4人参加包保，人数4人以下的单位，全员参加包保。

（四）实行禁烧工作保证金制度。行政包村人员、村书记、主任、扶贫工作队队长和镇直包保工作人员每人缴纳禁烧工作保证金2000元。保证金要于6月1日前主动缴纳到镇财政所，否则将严肃问责。各村也要实行保证金制度。

（五）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各村要进一步完善综禁措施，以行政村为单元“挂图作战”，制定《2019年秸秆综合利用和夏收夏种（秋收秋种）工作计划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方案》和《夏收夏种（秋收秋种）工作方案》，及时填报工作进度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带头模范作用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作用，带动群众共同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五、奖惩措施

（一）全面考核

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考核组将不定期地对各村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严格奖惩

1、严惩第一把火。对于发生全县第一把火的行政村，免去行政村党组织书记职务，按程序罢免村民委员会主任职务。全额扣除火点所在村的乡镇包村干部、县直包保人员和镇、村两级包保人员的个人禁烧工作保证金，并继续追缴。

2. 严肃追究继发火点有关责任。出现继发火点的，所在村主要负责人在全镇公开检讨，对所在村主要负责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各村确定第一个火点的，全额扣除各级包保人员禁烧保证金，并继续追缴，按全县第一把火的标准扣除所在村各级包保人员保证金，并继续追缴。

3. 严惩恶意行为。对擅自焚烧秸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对恶意纵火、暴力抗法、涉黑涉恶、焚烧情节严重的，或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查重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对国家和省市通报没有发生一起火点的乡镇，退还乡镇、县直包保单位及各级包保人员个人的禁烧工作保证金。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和组织协调力度。

“三夏”期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确保人员、车辆到位，加强综禁工作的督查、考核。镇纪委、六纪办、综禁办等部门要适时开展全时段、高密度、全方位的效能督查，严格落实禁烧工作问责制度。各村要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切实履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落实部门责任。镇直各有关责任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党委、政府的统筹调度下，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 2019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充分发扬禁烧精神，坚决打赢 2019 年禁烧战役。各级包保人员要充分发扬“牢记使命、深入一线、不怕吃苦、坚守岗位”的禁烧精神，牢记使命，不畏困难，坚守岗位，进村入户联系和帮助各地开展工作，在做好农作物秸秆还田、清运、堆放和禁烧工作的同时，帮助农民做好收种工作，确保圆满完成 2019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附：1. 屏山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屏山镇 2019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包保责任分工方案

中共屏山镇委员会

屏山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9 日